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广信君达律见字第 117786-5 号

致: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尹、吴震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 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已获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记载

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 06 破申 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管理人，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出资人，并且已在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奥园科星”）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送达了其出具的《关于提议奥园美谷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奥园科星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就此，公司董事会在增加提案情形出现后已在本次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的两份会议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街道办事处长虹路 17 号长虹会务服务中心九楼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计 3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2,466,4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69%。襄阳中院合议庭成员、公司管理人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网络投票表决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会议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经统计,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295,69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 反对 144,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弃权 26,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297,08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9%; 反对 144,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8%; 弃权 26,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135,59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3%; 反对 154,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弃权 176,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136,98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23%;

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5%；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2%。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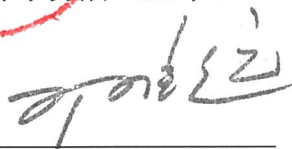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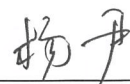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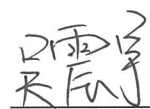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杨尹

经办律师:


吴震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